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总体分配情况

(一) 特别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授予价格
1	李屹	中国	董事长	350.00	18.92%	0.77%	21.00 元/股
2	薄连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50.00	18.92%	0.77%	21.00 元/股
合计				700.00	37.84%	1.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 其他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授予价格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飞	中国	副总经理	35.00	1.89%	0.08%	18.50 元/股
2	李璐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1.35%	0.06%	18.50 元/股
3	赵瑞锦	中国	财务总监	28.00	1.51%	0.06%	18.50 元/股
4	严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0	1.89%	0.08%	18.50 元/股
5	余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08%	0.04%	18.50 元/股
6	王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08%	0.04%	18.50 元/股
7	郭祖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08%	0.04%	18.50 元/股
8	吴希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27%	0.01%	17.50 元/股
小计				188.00	10.16%	0.4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10 人)				822.00	44.43%	1.82%	

预留部分	140.00	7.57%	0.31%	18.50 元/股
合计	1150.00	62.16%	2.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对象人员分类及具体授予情况

1、特别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授予价格
董事长	1	350.00	18.92%	0.77%	21.00 元/股
总经理	1	350.00	18.92%	0.77%	

2、第一类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授予价格
核心技术人员	1	5.00	0.27%	0.01%	17.50 元/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	199	545.00	29.46%	1.20%	

3、第二类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授予价格
高级管理人员	4	123.00	6.65%	0.27%	18.50 元/股
核心技术人员	3	60.00	3.24%	0.13%	
关键业务人员	11	277.00	14.97%	0.6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